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風字第1100241077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本市轄區內除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外水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公告(草案)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、第60條。
- 三、修正本市轄區內除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外水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(草案)如附件(含修正對照表)；本案另載於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>/'市政公告'網頁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(單位)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(單位)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風景區管理科)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 - (三)電話：06-6350190、06-2991111轉8897
 - (四)傳真：06-2993012
 - (五)電子郵件：ltm@mail.tainan.gov.tw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